

附件 2

市住建局承办政协提案具体内容

一、市政协四届四次会议提案主办件 4 件

(一) 第 21 号提案（城乡建设科）

案 由：关于高质量规划建设我市城市地下管网的建议

提 案 人：高新明

参与提案人：陈少峰

内 容：一个城市的地下管网，宛如一个人身上的血液系统，非常重要。城市地下管网规划建设的好坏，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城市的建设水平。从我市城市地下管网情况看，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没有统一建设管理的规划和规范。各专业管线在标高、走向上没有统一标准，造成管线交叉布置，相互干扰，地下管线布置混乱，新增管线难以布置。二是多头管理，如市政、电信、移动、电力等地下管线各行其职。三是各管线不能一次性到位，造成道路多次开挖，严重影响市容和交通。四是增加了工程投资，延长了建设时间。

为此建议：

一、以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对老城区和新区现有地下管线进行摸底清查，摸清核实地下管网现状。

二、对今后的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实行备案制，由市政管理部门统一管理，避免交叉重复建设。

三、制订管线安装管理办法。交通、市政道路建设前应统一规划地下管线设计，各种管线要各行其道，管子敷设一次性

到位，电力、通讯等管线敷设采取综合管线方式。

四、加强市政管线建设期后的管理，明确市政管线维护责任和维修经费，保障市政管线正常安全运行。

（二）第 73 号提案（房地产管理科）

案由：关于推进我市老年人宜居环境建设的建议

提案人：九三学社中卫市总支社

内容：近年来，我国老龄化进程加快。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人口数据显示，截止 2018 年底，全国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口达 2.49 亿，占总人口的 17.8%，是目前世界上唯一老年人口超过 2 亿的国家。如今，中卫市也与全国同步进入人口老龄化。数据显示，截止 2018 年底，我市常住人口 60 岁以上的 15.39 万人，占总人口的 13.17%；65 岁以上的 10.34 万人，占总人口的 8.84%，预计到 2020 年，我市 60 岁以上老年人将达 19 万，65 岁以上老人将突破 13 万。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快速发展，老年人居住条件、公共服务、社区环境、社会参与等方面暴露出的环境问题越来越突出。

为此建议：

一、做好应对老龄化国情教育。多途径宣传、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将应对人口老龄化纳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中，倡导全社会树立积极老龄观。

二、加大适老居住环境建设。住建部门要贯彻落实好《关于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的指导意见》，增强城乡规划建设对老龄社会的预见性。支持适老住宅建设，对开发老年公寓、老少同居的新社区和具有适老功能的新型住宅提供相应政策扶

持，鼓励开发通用住宅，方便老年人和子女共同居住，使老年人得到更好的安全照护和亲情陪伴。

三、打造适老生活环境。加强对商场、公园、景区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对已建成的、无室外适老设施的较大居民小区，如瑞丰家园等，增设室外座椅等适老休憩设施。对医院、车站、体育馆等大型公共场所要推进防滑、防跌倒等适老设施改造，方便老人出行、活动。

四、营造敬老社会文化环境。通过开展敬老月主题教育、社区敬老宣传等方式，开展老年法律法规宣传、孝老敬亲模范展示、敬老养老助老活动等，为老年人创造良好的社会生活氛围，更好地参与和融入社会。

（三）第 80 号提案（城乡建设科）

案 由：关于规范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和项目实施的建议

提 案 人：民进中卫市委会

内 容：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是我市今年实施的民生实事之一，也是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的基础性工作，通过对南苑小区、向阳小区等 27 个老旧小区实施改造提升，有效改善了居民的生活环境，受到了居民的广泛赞誉。但是，在改造过程中，还存在着工程设计不科学、瑕疵太多、施工监管不到位、施工过程不规范等诸多问题。

一、工程设计存在缺陷，没有系统考虑群众需求、小区特点等因素，致使老旧小区整体的改造效果大打折扣。一是专营线路的铺设和预埋没有纳入设计改造，影响了施工质量和改造

效果。小区内的供电、通信线路大都沿墙敷设、线缆纵横交错，密如蛛网，一些分线盒被线团缠绕，形成大小不一的巢，一些废弃电线、光缆悬垂而下，本次改造仍旧如此。个别小区内还有高压线穿过，如商品 1、2、3 号楼高压电线线路老化，不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还对外墙保温工程的施工带来不便。二是排污设施没有进行一体化规划。香山街、应理街、长城路市政排水主管道高于小区排水管道，与周边小区形成水位落差，造成污水倒灌，一楼住户常常遭受污水倒灌的困扰，南苑小区的院子大面积铺设了水泥，却没有合理铺设排水口，形成排涝隐患。三是小区绿化带被挤占，致使小区绿地稀缺，树木寥落。南苑小区等居民小区原来绿树成荫，树木参天，但改造后，水泥铺地，干净整洁，停车位增加了不少，但所剩的树木只是几颗银杏树等景观树，有绿化价值的杉树、柳树、杨树等都已不见了踪影。在大面积水泥平场旁边预留的有限的一点绿化带大多是在楼后的背阴处，不利于生长。整个小区绿地分布的区域也不合理，西侧楼群间集中的是绿地，东侧几乎都打成了水泥平场，供停车用，东侧小区居民将饱受汽车尾气侵害，公平享受绿地、享受新鲜空气的权利被剥夺，住户意见很大。四是存在半拉子工程。单元门新安装了防盗门，却没有上门禁系统，形同虚设。停车位的划定也不合理，小区内乱停乱放的现象较为普遍。

二、工程推进缺乏统筹协调，进展缓慢。一是工程招标时，实行的是分项招标，以至于多个施工队伍一起施工，彼此之间没有形成协调配合，互相推诿扯皮，严重影响了施工进度。二是标段划分不合理，进驻小区的施工队伍各自为政，协调不畅。如南苑小区在施工时，破路施工队一次性地将小区内的所有路

面都砸成坑洼不平，甚至连短期内改造不了的地方也一气砸过去，这些路面至今依然坑洼不平；开沟施工队又将需要埋管线的地方都开挖成1-2米不等的沟壕，即使遇到单元楼门也不留情，让小区群众每天跳壕沟出行，最长的时候一月有余，最闹心的是雨天出行，满地泥淖，无处下脚；拆除路灯的施工队一股脑地将小区内的路灯全部拔掉，却不安装临时照明灯，整个小区路不平、壕沟遍布、没有夜照灯、施工材料随意堆放的境况长达月余，群众埋怨声不断，给政府的好心改造抹上不亮丽的色彩。

三、施工管理混乱。一是没有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管控好施工车辆，对小区居民的生活造成了极大的干扰。二是建筑材料、垃圾堆放杂乱而且未及时清运，未采取有效的扬尘治理措施，对小区的环境、居民的出行都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三是施工粗放，动辄挖断供水管、排污管、电缆，给居民造成不便。

为进一步提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质量和效益，切实让老旧小区改造成真正的民心工程、民生工程，建议：

一、对现有不合理、不科学的工程设计进行变更，设计出符合每个住宅小区实际的工程施工方案。一是加强沟通协调，在最初设计阶段与供电、供水、供热、通信等专营单位进行充分沟通，将专营设施、运营线路纳入到改造设计当中，并督促相关专营单位对老旧小区内废弃电杆、电线进行全面清理整治，对老化严重的供水、供热管网进行更换，确保老旧管网彻底改造升级。二是对小区内的绿化带科学规划，合理划定停车位，让小区居民在方便停车的同时也能享受到绿地和新鲜的空气。三是一步到位安装单元门门禁系统，预留加装简易电梯的空间，

让小区改造更加贴近实际，符合老百姓心愿。

二、加强对工程推进过程的统筹协调。无论是整体招标，还是分项分标段招投标，都要确定一个项目总指挥，加强对施工队进驻住宅小区的先后顺序、施工时间、施工方式、机械停放、材料存放等进行规划、指导。也可以将整个小区的所有分项工程划分为一个标段实施，这样由一个施工队伍进行施工，内部之间能够加强协调配合，合理确定施工次序、安排工期，避免推诿扯皮，加快施工进度。

三、加强对施工现场的文明管理。一是严格控制各类工程施工时间，施工车辆要错峰运输，尽量减少对小区居民生活的干扰。二是设置专门场地堆放建筑材料、垃圾，并及时清运，配备抑尘除尘设施设备做好扬尘治理工作，努力营造干净整洁的施工环境。三是文明施工，在开沟破路前，排查并明确标出供水、排污、电缆等确切位置，施工时能够考虑一下居民的出行、用电、用水等需求，铺设雨天出行便道、架设简易路灯、桥板，方便群众安全出入。

（四）第 97 号提案（城市综合执法监督科）

案由：关于加快推广生活垃圾分类的建议

提案人：民进中卫市委会 农工党中卫市总支委员会
付成林 李诚 马丽 孙丽琴 张建军 周强

参与提案人：赵建军

内容：当前，生态文明建设已纳入国家发展总体布局，建设美丽中国已经成为实现“中国梦”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实行垃圾分类，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生活环境，关系节约使用资源，也是社会文明水平的一个重要体现”，并为

破解垃圾分类难题指明了方向“推行垃圾分类,关键是要加强科学管理、形成长效机制、推动习惯养成”。近年来,我国加速推行垃圾分类制度,全国垃圾分类工作由点到面、逐步启动、成效初显,2019年起,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到2020年底46个重点城市将基本建成垃圾分类处理系统,2025年底前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将基本建成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中卫市作为全区最年轻的地级市,打造“天蓝、水清、地绿、气净”美丽新中卫、建设全国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已成为中卫人民的广泛共识。市委四届六次全会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提出,要“深入实施生态立市战略,加快推进美丽中卫建设”

“实行城市垃圾分类处置”,“努力为全市人民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态环境”。然而,中卫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还处于简单宣传层面,实际成效微弱。

一是宣传不到位,市民参与度低,“一袋扔”现象仍然普遍。垃圾分类在我市还处在起步阶段,很多市民还不具备垃圾分类的自觉和意识,未养成垃圾分类的良好习惯,行动力差。虽然许多街道、住宅小区、机关事业单位、学校等场所都设置了“可回收”“不可回收”垃圾箱,但基本上形同虚设。还有很多小区根本就没有设置分类垃圾箱,居民将大件垃圾、餐厨垃圾、果蔬垃圾等不同的垃圾都倒入同一个垃圾箱;许多小餐馆、店铺及小摊点产生的厨余垃圾也都和其它垃圾混在一起打包处理。

二是市民意识不强,不懂如何分类。虽然部分居民已经有了垃圾分类的概念,但大部分居民不清楚垃圾分类标准,对于

资源（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一般性垃圾等概念模糊。一些开始进行分类的居民，多数是分拣一些水瓶、纸箱、电池等有回收价值的垃圾，厨余垃圾等还是无法细致分类，垃圾桶虽然分了类，但是垃圾依然混着装。

三是督促引导不力。《银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仅将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等作为垃圾分类责任主体，并给予相应的处罚。居民个人的违规行为，并未给予处罚。仅商户和居民个人自觉，很难实现垃圾分类。

四是垃圾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不到位。大部分环卫工人在清运垃圾时，将分类打包的垃圾仍然都堆放在一个车里，没有分类处理。垃圾中转站在集中处理垃圾也全部混倒在一起，没有分类处置。并将碎玻璃块、快餐盒、报纸、塑料等混合垃圾压缩，统一进行填埋或焚烧，存在垃圾“先分后混”的问题。

为此建议：

一、大力宣传教育。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工作与“双创”宣传工作有机结合起来，通过电视、报纸、网络、楼宇电视、“两微一端”、短视频平台，通过入户宣传、现场指导、有奖竞答、积分兑换，传播**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理念，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常识，让广大群众认识到实行垃圾分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此外，可效仿浙江做法，在社区试点推行“积分制”“红黑榜”等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众的积极性，培养自觉的分类习惯。

二、加强政府引导。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既是环保工程、民生工程，也是提升城市品质的重要工程，政府要切实发挥主导

作用，制定出台《中卫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对生活垃圾分类的目标任务、重点项目、配套政策、具体措施等予以明确。同时，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指南》，可借鉴上海、北京等城市垃圾分类的经验，将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垃圾类别、分类规则详细说明，特别要将易于混淆的生活垃圾分类标准清楚列举，使居民和经营者知晓分类标准和方法。

三、强化监督检查。对违规投放垃圾的居民和商户设定一定的处罚。如：增加信用惩戒措施，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规定且拒不改正、阻碍执法部门履行职责的，相关信息将被依法纳入个人单位的信用档案。通过有效的督促引导，让更多人行动起来，自觉成为生活垃圾分类的参与者、践行者、推动者，培养垃圾分类的好习惯。

四、完善配套设施。实施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运输、处置配套项目，完善垃圾分类收运布局网络。统一配置标识清晰颜色区分的分类投放收集设施，做到“干湿分离”。配置专门清运车辆及配套设备，定时、定点分类清运。加快建设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垃圾等垃圾分类终端处理项目，鼓励企业参与垃圾收运处置项目，推进垃圾分类处理市场化运作。

五、培树典型示范。将学校、餐饮业等纳入到试点范围中。在学校进行试点，将垃圾分类宣传教育纳入到素质教育体系，既有利于集中的宣传教育，更能通过“小手牵大手”带动每一个家庭提高环保意识、推动垃圾分类减排的初衷。而餐饮业产生的食品垃圾在所有垃圾中占很大的一部分，食品垃圾不仅量多，更重要的是含水量大、易腐烂发臭和传播病菌，能够先在试点中将厨余垃圾从混合垃圾中分离出来并单独处理，对垃圾

分类处理具有重要的意义。通过试点带动，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先小区、进单位等系列活动，鼓励创新生活垃圾分类方式方法，打造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样板，形成可复制的典型经验或模式，推动市民习惯养成。

二、市政协四届四次会议提案协办件 5 件

（一）第 29 号提案（城市综合执法监督科）

案 由：关于加大市区道路精细化管理的建议

提 案 人：陈桂凤

内 容：近年来，中卫市以创建文明城市为抓手，积极部署推进一系列工程项目，城市人居环境、综合功能、管理效率等明显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不断增强。但由于历史和客观条件制约，中心城区基础设施配套设计标准偏低、公共交通配套不到位、一些路面检查井井盖沉降、凸起或严重破损，造成极大的安全隐患。

为此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鼓楼东西街的导流设施，对一些车流量较大的小巷子实行单行道管理。

二、对老城区道路路面进行全面的提质改造，并全面整修路面上的检查井，将各类井盖尽可能集中在道路中线附近，注意保持井盖与路面的平整。

三、重新铺设斑马线，尽可能利用技术手段铺设 3D 斑马线，确保斑马线与路面的平整，避免出现斑马线变减速带的现象。

（二）第 55 号提案（房地产管理科）

案 由：关于切实加强小区物业管理、提高市民满意度指数的建议

提 案 者：李丽 闫素香 郑国瑞 李秀莲

参与提案人：张旭兰 薛刚

内 容：近年来，随着城市框架不断拉大，住房小区不断增多，入住小区的居民也越来越多，小区居民（业主）的合法权益与小区物业管理的矛盾日益突出，据 12345 热线数据显示，物业投诉问题增长速度极快，已占每月投诉总数的三分之一。从当前小区物业管理情况看，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物业服务不到位。多数住宅小区的物业公司均由承建商成立，大多以转包、承包的方式运作，缺乏专业管理人员，物业企业所聘人员多为下岗失业人员或退休人员，年龄偏大，素质不高，对业主需要解决的一些问题常常有心无力。有些还存在服务意识差、工作责任心不强，对业主反映或应该解决的问题，没有及时跟进解决，拖延时间，对某些问题也没有从根本上彻底一次性解决好，从而导致了业主的不满。

2、物业管理措施不力。面对业主的违规装修、违章搭建，物业管理企业的劝阻、制止所能起到的效果有限，报告给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后，处理进展也较为缓慢，长期的滞后处理，往往让业主认为物业管理企业不作为、不负责，长此以往，业主与物业公司关系越来越恶化。

3、物业费收缴困难。大多数物业企业存在盈利水平低甚至亏损情况。究其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企业运营成本增加。物业企业是人员密集型企业，随着物价上涨，人力成本在不断增加，同时，随着小区入住后，小区内的各种设施设备及绿化的老化和死亡率逐步增高，导致了各类维护费用的不断提高，企业的运营成本不断攀升。二是物业欠费问题严重。由

于经营管理不善、业主素质不高等因素，导致一些物业企业收费困难，加之房屋交付使用后续工作中设施、安全、环境等问题频现，例如房屋出现大面积的漏水、开裂等问题，由于房地产开发商没有按承诺书安装设施，当业主的问题得不到解决时，容易对物业产生不满情绪，最直接的方式就是以不缴纳物业费作为对抗，使得收取物业费成为摆在物业企业面前的“老大难”问题，严重拉低了整个行业的赢利水平。一些企业入不敷出，便降低服务质量，减少物业管理人员；服务水平跟不上又导致更多业主拒绝缴费，形成恶性循环。

为此建议：

一、明确主体责任。市住建局物业办是全市物业服务行业的主管部门，社区则是物业管理服务的职能单位。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属地化管理，明确管理权限，实现属地管理和行业指导有效结合。社区成立物业管理工作机构，具体负责辖区内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等工作，同时成立物业矛盾投诉调解站、物业应急维修站和物业服务中心，担负起小区长效管理职能。市城管、公安、工商、环保、卫生、消防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秩序、治安消防、环境卫生、房屋使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特别是很多小区的业主把道路当成了停车场，一旦小区发生火灾事故或者有老人突发疾病，都会造成消防和急救车辆无法第一时间直接进入到业主家楼前进行灭火和抢救。因此，建议制定违法行为投诉登记制度，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依法处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违法、违纪行为。

二、建立联动机制。建立以市政府领导为组长，相关职能

部门负责人参加的物业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在市政府的领导下，研究解决全市物业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加强联合执法和监督管理，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会议 1 至 2 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

三、强化行业监管。通过实行市场准入制度、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的资质管理、完善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立物业服务企业信誉档案等手段和措施，多方位加强对物业服务行业的监督和管理。严格规范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做好物业共有部分使用及收益管理工作，依法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各小区物业管理人员的规范教育，管理细则、规范上墙，确保物业管理监管到位、运作规范。

四、破解物业费收缴难问题。一要用活维修基金。积极开辟使用房屋维修基金的绿色通道，简化申请程序，扩大维修基金应急使用范围，提高基金使用率；由原先征求全体业主的 2/3 同意，变为征求不同意率，不同意率低于 1/3 即可视为获得其他业主的支持，进行维修基金的使用，有效解决房屋交付使用后的维修费用问题。二要采取有力措施，对无正当理由拒缴物业费的业主进行曝光或其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对长期无故拒缴物业费的按照国家相关政策通过法律法规予以解决，确保物业费正常收缴。三要强化宣传教育，通过在各楼宇制作相应的物业服务范围告示牌、公示服务热线电话、成立专业的服务接待中心，使业主了解物业管理范畴，明白自己的权利和义务，树立“花钱买服务”的物业消费意识。

五、提升业主自治能力。鼓励业主自治，符合成立业主委

员会的小区，社区配合做好小区成立业委会的指导工作。同时，组织相关专题培训，加强社区工作人员、业主委员会成员综合业务知识培训，提高依法履行职责能力。业委会要建立业主公约，用制度规范业主行为，物业管理公司要加强与业委会、居委会的沟通，定期了解小区物业信息。

六、聘请业主监督。有条件的物业公司可按月聘请 2-3 位不同的热心业主对小区建设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此类业主每月需对小区不同区域进行监督并填写监督表格。表格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督者姓名、日期、楼栋号、楼层、问题详情、片区管家是否反映、解决进度等。因这些业主付出了时间和服务，有条件的物业公司可采取赠送小礼物、减免一个月车位费等方式灵活支付聘用费用。

七、定期开展满意率调查。由社区联合主管部门，定期开展物业服务满意度调查、深入小区排查摸底等工作，规定实行小区物业服务考核评价制度，以业主评价为核心，以物业办或社区评价为辅，业主大会或物业办、社区可根据考核结果，决定物业服务合同的续签、终止、修订，进一步监督物业管理企业提高物业服务水平。

（三）第 79 号提案（房地产管理科）

案 由：关于加强我市中心集镇和特色小城镇房地产开发建设和市场交易管理的建议

提 案 者：民盟中卫市委会

内 容：近年来，随着我市城市化发展的加快和城市房地产行业的蓬勃发展，小城镇的房地产开发也得到了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但同时，中心集镇和特色小城镇房地产

开发建设和房地产市场管理还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中心集镇和特色小城镇房地产开发建设规划滞后，土地利用不合理，部分建设用地未能办理集体土地向国有建设用地转换的登记变更手续，土地属性不清，小产权房大量存在；二是房地产开发的监管缺位，管理部门获取基础数据难度大，不能有效监管。房地产开发主体混乱，开发商难以取得相关规划建设手续，大部分系私人包工头和小城镇居民自行开发建设，缺乏基本建设手续，部分建房户在建房前未办理规划、开工、消防等相关手续，使得相关部门不能有效监控其房屋建造及销售情况，监管难度加大。三是建设形式多样，建设随意性大，建设标准不统一，建筑外观情况各异，高低不一，参差不齐，建筑质量难以保证，难以通过竣工验收。超规划建设、超容积率建设时有发生；四是房地产投资不足，来源分散。房产开发前期投资不足，基础设施规模过小，后期规模扩张后改建的压力增大。多元化的投入机制使得资金来源分散，导致城镇集聚功能难以完善，基础设施的投资成本过高，设施的修建难于形成规模效益，造成基础设施尤其是环境设施严重不足；五是房地产法律手续欠缺，房地产产权登记服务不到位，导致了房地产交易行为不规范，绝大部分房地产没有产权登记手续，带来了一地多卖、一房多卖、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征管困难。以中宁县大战场镇为例，大战场镇是我市重点发展的特色小镇，地理位置特殊，特色产业聚集，农产品流通活跃，集市贸易发达，现在的大战场地价和房租、房价都已超过中宁县城，但由于规划滞后，街道狭窄，房地产市政基础设施投入不足，绝大部分房地产没有产权登记手续，严重制约了大战场镇的经济的发展。同

样，我市产城融合的中心集镇石空镇、镇罗镇、宣和镇等中心集镇也不同程度的存在上述问题。

为此建议：

一、规范中心集镇和特色小城镇房地产开发管理。城镇建房管理涉及国土、住建、房管、税务等相关职能部门，对镇区房产开发项目，在用地批复、立项选址、规划、用地划线、施工许可、办理权属证明等多个环节从严把关，参与管理城镇房地产开发过程，让隐形开发交易行为没有生存空间，规范集镇和小城镇房地产管理秩序。

二、加快完善实施我市中心集镇和特色小城镇详细规划编制，从严审批房地产开发各项手续，对涉及房产开发项目的建设工程，相关部门在办理建筑施工环节各项手续时要从严把关，确保开发主体合法，工程质量监管到位。

三、建立部门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建立国土、住建、房管税务定期联系制度，及时交换镇房地产开发各环节相关信息，传递相关资料，跟踪掌握镇房地产开发及房产交易信息，建立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四、积极引导集镇产业的聚集发展。引导中心集镇和特色小城镇大力发展二、三产业，制定合理可行的政策措施，加快完善与房地产开发配套的供水、供电、供气、网络、交通等基础设施，吸引工业和商服业向城镇聚集；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城镇的投资能力，鼓励民间资本对房地产和基础设施的投资，最终形成可持续的基本建设投资能力，为房地产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设施环境，推动小城镇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

五、国土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属地乡镇政府要配合协调

做好不动产产权手续完善和调查核实工作，不动产登记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建立健全中心集镇和特色小城镇房地产的登记发证制度和流程，引导业主和房地产开企业依法办理产权申请登记。

（四）第 103 号提案（城乡建设科）

案 由：关于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建议

提 案 者：市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李诚

参与提案人：赵建军

内 容：自 2018 年 9 月全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启动以来，各县（区）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明确责任，细化分工，扎实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还不到位。部分村庄环境治理还存在死角和盲区，特别是铁路、高速公路沿线两侧垃圾、杂物治理不到位、不彻底，脏、乱、差问题比较突出。农村环卫工作运转不畅。许多环卫设施通过近几年的使用，已受到不同程度的锈蚀损坏，一些设施已不能正常使用，造成垃圾转运不及时，有的垃圾箱成为二次污染点。二是农业面源污染问题较为普遍。部分地方农作物秸秆、树枝乱堆乱放现象程度不同存在，病死畜禽尸体在沟渠、路边、村落随意丢弃现象时有发生；一些地方畜禽养殖粪便得不到及时清理，有的堆放于门前路场，有的在场院内晾晒；设施大棚种植区内清理出的蔬菜秧、蔬菜残果随意乱扔、乱堆现象较为普遍。三是农村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和建设，农业设施拆除、农村建房以及房屋装修等形成的建筑垃圾随意堆

放和倾倒，与生活垃圾、生产垃圾混杂，导致收集、分类、运输难。四是农村三乱现象依然存在。部分地方乱占、乱建、乱搭现象还时有发生，影响周边环境整洁。

为此建议：

一、扎实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治理和村庄清洁专项行动。一要进一步明确乡镇、行政村、自然村、农户四级环卫管理责任区界定，建立健全农村污水及垃圾处理统一运营维护管理机制，推进村庄设施维护、绿化养护、垃圾收运、保洁队伍等管理机制建设，进一步加强已建成、新建和提标改造的乡镇污水处理站、村庄污水处理站以及农户三格式化粪池等设施的管理，切实加强项目后期运行维护工作。二要加大对农村环境整治的投入，及时维护维修更换环卫设施，建设农村垃圾中转站，解决农村环卫设施运转不畅问题。三要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与市场化运营相结合的模式，进一步完善农村环境整治外包服务模式，建立周巡查、季汇报、年考核制度，坚持农村深度保洁机制，完善考核制度，使环境整治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和长效化轨道。

二、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进畜禽粪污、秸秆、农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一要加大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构建政府、企业、农民利益联结机制，推广秸秆饲料、秸秆基料、秸秆发电等综合利用技术，积极引进生物秸秆处理项目，建设动物死尸无害化处理厂，解决秸秆、树枝乱堆、焚烧及畜禽尸体乱扔污染环境等问题。二要加强农村畜禽养殖监管，规范村庄畜禽散养行为，落实养殖户畜禽粪便清理主体责任，及时清理畜禽粪便。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协同处理周边村庄厕所

粪污，推进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有效减少畜禽粪污对村庄环境的影响。三要加强对设施大棚种植区的管理，落实整治责任，及时清理处理蔬菜秧、蔬菜残果。

三、建立农村建筑垃圾处理机制，加强农村建筑垃圾处理。一是在当地初步进行建筑垃圾分类，根据农村村落分布的特点，相互临近的几个村建设一批小规模的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或者由乡镇相关部门定期集中收集清运至异地的建筑垃圾处理场，垃圾处理场应配备具有分拣、破碎、筛分、除尘等功能的处理设施。二是加快在农村示范推广一批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利用工程，通过招标引进专业处置企业，对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三是把城市建筑垃圾的治理模式引入农村，推进农村建筑垃圾处理规范化、标准化，逐步实现城乡建筑垃圾处理一体化。

四、加大对农村三乱的监管力度。各县（区）区政府、相关部门及乡（镇）要切实加大监管整治力度，对农村乱占、乱建、乱搭行为，及时发现，及时查处，并借鉴城市执法管理的有效做法，加强执法监管，有效遏制农村私搭乱建和乱堆乱放的问题。

五、加强宣传教育，发挥村民主体作用。广泛开展文明村镇、“星级文明农户”“美丽庭院”等创建活动，推进移风易俗，培养良好生活习惯。完善“门前三包”、垃圾分类“笑脸积分、哭脸惩罚”等村民参与引导机制，加强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引导村民增强文明、环保意识，形成良好的行为习惯，使他们真正成为参与者、实践者、获益者。

（五）第 104 号提案（城乡建设科）

案由：关于加强水污染治理，提升水环境质量的建议
提案者：李学明

内容：自 2018 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行动开展以来，全市上下严格对标《中卫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中卫市贯彻落实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清单》，明确责任，细化分工，扎实开展入黄排水沟综合整治，全市水污染治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水环境质量有所提升。但也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排污口封堵不彻底。鱼池污染治理不到位。沙坡头区第一排水沟迎水桥镇范围内共有 40 家鱼池，面积约 1500 亩。仅对 3 家规模较大的鱼池实行了禁养，对 2 家进行了限养，还有 35 家还在养殖，面积约 500 亩，鱼池浸水及清池时的养殖污水直排沟道，污染水质。养殖场排污口关闭不彻底。第一排水沟东园镇范围内共有养殖场 14 家，排污口都进行了封堵但未取缔，建设粪污收集池 9 处，养殖业主每 7-10 天向阜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拉运一次粪污，受阜康公司生产影响，存在向沟道偷排污水的问题。二是已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数量少、处理效果不好。已建成的集镇、村庄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小、数量少、污水处理率低。沙坡头区建成集镇、村庄污水处理设施 18 处，日处理规模为 20-80 吨，包括接入城市集污管网的集镇、村庄，污水处理率不到 40%。中宁县在集镇人口聚居区建设了 4 处日处理 300 吨的污水处理站，包括接入城市集污管网的集镇、村庄，污水处理率勉强达到 30%。海原县建设集镇、村庄污水处理站 4 处，包括接入城市集污管网的集镇、村庄，污水处理率不到 10%。已建成污水

处理设施设计标准低，处理效果不好，影响入黄排水沟道水质达标。如：沙坡头区柔远集镇污水处理站设计日处理规模为 80 吨（设计处理标准为一级 A），但污水处理站每天实际接纳污水 160 吨左右，不能处理的污水须每天向污水处理厂拉运。三是河长制责任落实有差距。县（区）级及以下河长责任落实不到位。一些河长只挂名不解决问题，河湖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四乱问题依然存在，影响河湖环境整洁。巡查保洁不及时。全市共落实河湖巡查保洁人员 590 名。通过暗查，各县（区）河、湖、沟道沿线还程度不同的存在垃圾、动物尸体、农药瓶等杂物。

为此建议：

一、持续推进水污染综合治理。一是加强控源截污工作。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畜禽渔养殖污染治理工作，取缔封堵养殖排污口，及时清理收集池粪污水，堵绝污水偷排行为。二是加快水污染防治重点项目建设。尽快开工建设中卫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从根本上解决第四排水沟区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问题。三是加快重点入黄排水沟综合整治。通过沟道清淤疏浚、生物治理、建设人工湿地等，加强水环境治理，不断改善水质。

二、加强已建工程的管理。一是加强集镇、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各县（区）要加强对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按照规范，科学设计，高标准建设，招标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加强对已建成集镇污水处理站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终端的运营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发挥效益。二是加强人工湿地运营管理。各县（区）要切实加强对人工湿

地的运行监管，委托专业公司对人工湿地进行专业化管理，确保人工湿地深度净化作用正常发挥。

三、强化巡河责任落实。县（区）级及以下河长要切实履行责任，按照中卫市河长巡河制度规定，按时巡河，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动河长制从有名向有实转变。要建立健全巡查保洁监督考核机制，加强对巡查保洁人员的监管，及时清理河湖沟道保护范围内的垃圾杂物。要扎实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及时清理河湖保护范围内的各类违章建筑物，确保河湖沟道水环境整洁。